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持續關連交易 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航物流全部股權的公告(「出售公告」)。

出售事項完成後，東航物流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東航物流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東航物流集團提供之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和東航物流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貨站業務保障服務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東航物流訂立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航物流全部股權的公告(「出售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完成後，東航物流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東航物流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東航物流集團提供之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和東航物流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貨站業務保障服務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東航物流訂立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年期

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將為期三年，自東航物流的全部股權按出售協議自本公司轉讓至買方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

根據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a) 本集團將向東航物流集團提供下列日常貨運物流業務運營所需的服務(統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 (i) 機務維修及其附屬保障服務；
 - (ii) 信息技術保障服務；
 - (iii) 清潔服務；
 - (iv) 培訓服務；及
 - (v) 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務，

- (b) 而東航物流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服務(統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服務」)：
- (i) 機坪駁運服務、貨站操作服務及安檢服務；及
 - (ii) 其他日常性保障支援服務。

定價

根據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a) 本集團向東航物流集團提供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並經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而言，「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航材原材料成本、航材保障區域、信息技術設備成本、人工成本及東航物流集團之具體保障要求等因素後確定(如有)：(1)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境內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b) 東航物流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並經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而言，「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原材料成本、保障區域、保障設備成本、人工成本及公司之具體保障要求等因素後確定(如有)：(1)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境內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c) 本集團及東航物流集團將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保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

- (d) 本集團向東航物流集團所提供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對本集團而言，不低於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
- (e) 東航物流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對東航物流集團而言，不高於東航物流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及
- (f) 本集團向東航物流集團提供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東航物流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費用以實際服務提供情況和雙方根據上述定價原則確定的各類服務單價結算。一方待收到及確認其中一方的付款通知及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另一方應透過銀行轉賬或其他合法的付款方式在經訂約方協定的合理時間內支付款項。

本集團將指定部門或人員主要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保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該等交易在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i)東航物流集團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應付本集團金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62,046,600元、人民幣81,693,300元及人民幣45,483,800元而(ii)本集團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應付東航物流集團金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204,386,700元、人民幣255,600,200元及人民幣123,753,7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或東航物流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應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東航物流集團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300	375	470
開支			
本集團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應付東航物流集團的金額	500	610	750

根據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i)本集團的未來擴大情況和東航物流集團的經營規模；(ii)東航物流集團及本集團對日常經營服務需求、原材料成本、保障支援區域、保障支援設備成本上漲及勞工成本上漲；及(iii)未來可能出現的服務範圍的調整。

2. 訂立貨運物流日常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就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相信，提供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將為本集團整體帶來穩定可靠的收入，而東航物流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貨站業務保障服務，能夠滿足本集團日益增長的貨郵業務需求，有助於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貨運物流日常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貨運物流日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東方航空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包括東航物流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3次普通會議通過。由於劉紹勇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徐昭先生(董事)及顧佳丹先生(董事)為東航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而田留文先生(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為東航物流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可能被視為於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就批准(其中包括)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

有關東航物流的資料

東航物流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普通貨物)，倉儲，海上、航空、路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貨物裝卸，物業管理，停車場，會務服務，為國內企業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日用百貨、辦公用品的銷售，商務組訓(除經紀)、機票代理，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

5.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意思：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對該詞語指定的意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貨站業務保障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服務」一節所指定的意思；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一家全資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8%；
「東方航空集團」	指	東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對該詞語指定的意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物流」	指	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出售事項的目標公司；
「東航物流集團」	指	東航物流及其附屬公司；
「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服務」一節所指定的意思；
「貨運物流日常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即貨站業務保障服務及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物流就貨運物流日常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貨運物流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徐昭(董事)、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